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3,118	64,452
銷售成本		<u>(60,842)</u>	<u>(58,484)</u>
毛利		2,276	5,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2	(1,357)
行政開支		(13,077)	(10,827)
其他開支		(569)	(3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1,715)	4,892
融資成本	8	<u>(293)</u>	<u>(254)</u>
除稅前虧損	9	(23,336)	(1,959)
所得稅開支	10	<u>(653)</u>	<u>(1,254)</u>
期內虧損		<u>(23,989)</u>	<u>(3,213)</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54)	(9,633)
非控股權益	<u>3,665</u>	<u>6,420</u>
	<u>(23,989)</u>	<u>(3,213)</u>
期內虧損	(23,989)	(3,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616</u>	<u>(8,1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4,616</u>	<u>(8,11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373)</u>	<u>(11,3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69)	(17,622)
非控股權益	<u>4,496</u>	<u>6,298</u>
	<u>(19,373)</u>	<u>(11,3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33.1</u>	<u>1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5	274
廠房及設備按金		3,424	1,622
使用權資產		1,206	1,4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75</u>	<u>3,3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6,229	108,780
合約資產	14	5,666	4,247
預付款項	13	104,105	119,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	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3	13,707
流動資產總值		<u>232,257</u>	<u>247,2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2,394	40,283
租賃負債		1,085	975
銀行借款	17	3,866	10,815
應付所得稅		16,302	15,451
流動負債總額		<u>73,647</u>	<u>67,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610</u>	<u>179,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485</u>	<u>183,1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4	1,505
遞延稅項負債		619	6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73</u>	<u>2,111</u>
資產淨值		<u>161,912</u>	<u>181,015</u>
權益			
股本		16,683	16,683
儲備		112,301	135,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8,984	152,583
非控股權益		32,928	28,432
總權益		<u>161,912</u>	<u>181,0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及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
- (b)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及
- (c)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4,392</u>	<u>48,726</u>	<u>-</u>	<u>63,118</u>
分部業績：	<u>1,082</u>	<u>(11,594)</u>	<u>(2,774)</u>	<u>(13,286)</u>
未分配收益				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084)</u>
除稅前虧損				<u>(23,33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495	118,571	5,766	230,832
				<u>6,300</u>
資產總值				<u>237,132</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41	32,106	84	46,431
				<u>28,885</u>
負債總額				<u>75,31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298	25,154	-	64,452
	<u> </u>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	(1,924)	12,587	(2,831)	7,832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88)
				<u>(8,203)</u>
除稅前虧損				<u>(1,95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053	141,178	9,520	241,751
				<u>8,899</u>
資產總值				<u>250,650</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793	32,593	126	48,512
				<u>21,123</u>
負債總額				<u>69,63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加坡	-	-
中國內地	63,118	64,452
	<u>63,118</u>	<u>64,45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425	1,862
香港	1,444	1,490
新加坡	6	8
	<u>4,875</u>	<u>3,36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6. 收益

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及服務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14,392	36,554
– 提供配電系統	48,726	25,154
隨時間：		
–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	2,744
	<u>63,118</u>	<u>64,45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	–	(19)
銀行利息收入	63	131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i))	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29)	(1,789)
「保就業」計劃(附註(ii))	–	104
其他	–	216
	<u>42</u>	<u>(1,357)</u>

附註：

- (i)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該項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中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95	175
租賃負債的利息	83	47
其他	15	32
	<u>293</u>	<u>254</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核數師酬金	726	545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	33	112
使用權資產	258	361
提供貨品及服務成本	60,842	58,484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994	401
僱員福利	9,031	8,631
	<u>9,031</u>	<u>8,631</u>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1,298	1,669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花紅	7,066	6,668
—其他員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36	—
—退休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31	294
	<u>9,031</u>	<u>8,631</u>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7)	29	1,789
	<u>29</u>	<u>1,789</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中國及新加坡)		
—期內支出	<u>653</u>	<u>1,254</u>
—期內稅項支出	<u>653</u>	<u>1,254</u>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期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派溢利按1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撥備。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按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將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股份。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港元)	(27,654)	(9,633)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83,417	69,514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33.1	13.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已重列。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高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款項總額	195,352	178,03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124)	(70,316)
	<u>115,228</u>	<u>107,71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39	731
其他	262	332
	<u>1,001</u>	<u>1,063</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6,229</u>	<u>108,780</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	18,204
91日至180日	45,740	-
181日至365日	11,139	35,575
超過365日	58,349	53,938
	<u>115,228</u>	<u>107,7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供應商要求於交付／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產品的部分或若干百分比的款項時，須支付墊款，主要指就光伏部件及設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51,8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8,422,000港元)及就配電系統預付的款項約52,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016,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亦已與客戶悉數訂立相應銷售合約。於報告期末後，已動用光伏部件及設備約35,978,000港元及配電系統約22,090,000港元的款項，相關產品已交付予相關客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完成生產、交付及安裝過程後，餘下部分預期將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3至4個月內進一步動用。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附註)	9,872	5,7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06)	(1,542)
	<u>5,666</u>	<u>4,247</u>

附註：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 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及ii) 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及iii)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	1,539

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00	3	21	(6)	(38)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	514	(151)	(611)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	-	181	(1)	33
8423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	790	150	(1,162)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	33	(21)	(11)
			<u>4</u>	<u>1,539</u>	<u>(29)</u>	<u>(1,789)</u>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9,959</u>	<u>3,07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3,168	4,64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5,340	24,820
保修撥備	2,992	1,960
應付董事款項	8,895	3,597
其他	<u>2,040</u>	<u>2,186</u>
	<u>42,435</u>	<u>37,206</u>
總計	<u>52,394</u>	<u>40,283</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從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192	541
91日至180日	8,585	-
181日至270日	<u>1,182</u>	<u>2,536</u>
	<u>9,959</u>	<u>3,077</u>

1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u>3,866</u>	<u>10,815</u>
指：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3,866</u>	<u>10,815</u>
	<u>3,866</u>	<u>10,815</u>

銀行借款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年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7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介乎0.35%至0.5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8.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	-	6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i)	<u>105</u>	<u>326</u>

附註：

- (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ii)。於報告日，概無有關上述與Victrad訂立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c) 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98	1,669
薪金及花紅	3,207	3,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4
	<u>4,625</u>	<u>5,3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於期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1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9,300,000港元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取並交付較少的合約量所致。

配電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25,2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業務從疫情中逐步復甦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

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中國配電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8%（14,300,000港元）及77.2%（48,7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61.9%至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3%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6%。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太陽能電業務一向穩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9,600,000港元）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3.1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3.9港仙）。該變動主要由於(i)配電系統分部業績轉差至虧損約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2,000,000港元）；(ii)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改善至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8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約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100,000港元。該增加一般由於短期租賃開支及顧問費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淨額為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38(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5)，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結構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據此，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902,8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3,902,800股總面值為2,780,56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2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35%；及(i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期間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9	0.9	2.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期間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2.3	0.8	0.8
其他一般開支	0.6	0.1	0.1
總計	<u>2.9</u>	<u>0.9</u>	<u>0.9</u>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或新加坡元價值的波動或會對以港元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80,000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0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5名)。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太陽能電業務的政策，推動電網平價及專注於建設大型光伏發電站，對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量持續施加壓力。另一方面，配電系統業務於本期間出現反彈。儘管如此，於經若干市場整合後，本公司仍然對中國業務復甦持有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職責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益於形成強力貫徹的領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高效運作。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為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保險。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致的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後：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至三(3)人，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每個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擁有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i)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iv)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	695,140	1,075,140	1.29%
	配偶權益(附註1)	250,000	–	250,000	0.29%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2,500	–	602,500	0.72%
	配偶權益(附註2)	931,500	–	931,500	1.12%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31,5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931,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獲授予的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49,7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4.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的結餘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的結餘
劉炎城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4	695,140	-	695,140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去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4	695,140	(695,140)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4	3,549,720	(695,140)	2,854,58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並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41,68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以來，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陳仰德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等財務報告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2024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